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教质监函（2018）214号

关于推选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 省级、县级优秀组织单位的通知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各省级相关组织单位：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数学学习质量和体育与健康状况监测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8〕14 号）的有关要求，在各相关组织单位的共同努力下，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数据采集工作已于 5 月底顺利完成。目前，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已经完成了对本年度数据采集工作的分析和数据质量的核检。

为鼓励在测试组织工作中表现优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市、区），现请各省级相关组织单位申报、推荐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省级、县级优秀组织单位（推选方案见附件一）。

各省级相关单位收到通知后，请按照附件二所示填写推荐表，并于 9 月 21 日前将申报、推荐优秀组织单位的省和样本县材料电子版报至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邮箱。

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

联系人：孟凡 王姬

电 话：010-58800063

邮 箱：jczx_bnu@163.com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优秀组织单位 推选方案

一、推选范围及名额

(一) 推选范围

省级优秀组织单位：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省级组织单位。

县级优秀组织单位：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所有参测县（市、区）教育局。

(二) 推选名额

省级优秀组织单位：按照推选标准，结合各省实际组织情况进行推选，原则上每省只能推选一个组织单位。

县级优秀组织单位：各省按照所有参测县（市、区）总数的 50% 进行推选。

二、推选方式

省级优秀组织单位：采取各省申报，监测中心审核的方式。各省上报申报材料后，由监测中心结合各省级组织单位在测试各阶段的表现进行审核。

县级优秀组织单位：采取各省推荐，监测中心审核的方式。各省根据本省各参测县（市、区）在测试各阶段的表现按照名额要求推荐。申报材料由各省统一上报，上报材料后，由监测中心结合各县（市、

区) 在测试各阶段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三、推选标准

(一) 省级优秀组织单位

1. 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
2. 省级实施工作推进顺利, 并及时提交有关材料 (包括: 1. 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及省视导员名单; 2. 省级实施工作方案; 3. 省级实施工作部署、培训情况报告表; 4. 按要求点审核各样本县提交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实施方案、培训、监测工具接收及保管、测试准备工作以及测试完成情况);
3. 信息上报阶段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操作, 未出现重大失误;
4. 现场数据采集阶段未出现重大失误, 及时办理回邮并报告;
5. 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阶段实施顺利;
6. 及时完成并提交应急事件报告表、监测实施工作总结, 并在总结中对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所采集的数学、体育数据无重大质量问题, 体育测试现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二) 县级优秀组织单位

1. 县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健全;
2. 县级监测实施细则完善并按照规定要求安排测试工作人员;
3. 严格按照要求部署县内测前准备工作 (包括: 1. 动员样本校校长及信息员; 2. 开展测试程序与工作规范培训; 3. 按要求

完成县级信息上报的各阶段任务并督促各样本校按时完成信息上报任务；4. 各监测点文具、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场地设置规范；5. 严格按要求接收与保管监测工具；6. 按要求审核样本校提交的校内测试工作人员安排、测前准备以及测试完成情况)；

4. 各监测点测试现场无失误，并严格按要求回邮监测工具；
5. 校长与教师网络问卷填答阶段实施顺利；
6. 及时完成并提交监测实施工作总结；
7. 所采集的数学、体育数据无重大质量问题，体育测试现场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推选工作时间节点

1. 9月21日前，各省级组织单位上报本省省级、县级优秀组织单位推荐材料。

2. 10月19日前，完成优秀组织单位的推选，并将推选结果以通知方式寄送到各单位。

附件二：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省级、县级优秀 组织单位推荐表

表 1 2018 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省级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 | | | |
|-----------------|----------------|---------------|--|
| 省级组织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 (含邮编) | |
| 电话 | | | |
| 主要表现 | (相关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报送) | | |
| 评审意见 | | | |
|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意见 | | | |

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将在监测实施过程中收集的影像资料以附件形式一并上传至邮箱。

表2 2018年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县级优秀组织单位推荐表

| | | | |
|-----------------|----------------|---------------|--|
| 样本县组织单位名称 | | | |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 (含邮编) | |
| 电话 | | | |
| 主要表现 | (相关材料请以附件形式报送) | | |
| 评审意见 | | | |
| 省级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 | 省视导员意见 | |
|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意见 | | | |

注:1. 省级部门只需填写“省级监测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意见”与“省视导员意见”两栏;
 2. 可将推荐申报优秀组织单位的样本县(市、区)在监测实施过程中收集的影像资料以附件形式一并上传至邮箱。